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修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供应商澄清函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修缮项目		
包号	/		
项目编号	SXHC2026-084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澄清内容	经核实我公司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	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及祥		